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62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2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和解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相對人亦陳報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予聲請人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憑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